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科尔沁右翼前旗居力很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居力很镇红峰村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(三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液压翻转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禹城市禹鸣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

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深松联合整地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禹城市禹鸣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

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免耕电控气吸式精量播种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乌兰浩特市顺源农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

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21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拖拉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



行业；制造商为乌兰浩特市顺源农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21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兴球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2日